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2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	4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

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加相关会议，重点对公司的内控、内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运用自己的专业化知识，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

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22年度任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清炜

2023 年 4 月 20 日